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15-02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扩大市场销售，提高公司新能源客车市场占有率，2015年8月24日公司与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商公司）签署了《客车经销协议书》，公司授予亚商公司特约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经销公司6米纯电动轻型客车。预计2015年亚商公司经销该型号客车200台，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平、公正、互利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将亚商公司纳入公司经销商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亚商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亚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李百成

注册资本：49893.217万元

经营范围：客车及客车底盘开发、销售；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配套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售后服务；商用车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客车经销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授权亚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作为甲方特约经销商，经销甲方生产的 6 米纯电动轻型客车产品。

2、上述经销区域非乙方专享，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单独进行产品销售。乙方在全国范围内负责独立开拓市场，并不得与甲方及甲方其他经销商销售业务形成冲突。

3、乙方 2015 年度（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目标为 200 台，销售金额约 10000 万元。

4、甲方向乙方提供该产品配置价格表，作为乙方市场销售的指导价。标准配置（基本配置与标准选装配置）状态下，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价格政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价格。

5、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价格，在市场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具体按销售合同执行。

6、乙方向甲方订购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时，甲、乙双方应签订销售合同，对订购产品配置、价格、付款方式等内容予以约定。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款项作为定金，余款提车前一次性付清，或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甲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维修规定和甲方制订的《保修服务手册》实行三包服务。

8、甲方依据其《经销商商务政策》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商务管理，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管理，并严格执行甲方《经销商商务政策》和《经销商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由亚商公司经销公司 6 米纯电动轻型客车，有利于扩大市场销售，提高公司新能源客车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经销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的关联交易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金长山、丁迎东、李百成、王春鼎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由亚商公司经销公司 6 米纯电动轻型客车，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销售，提高公司新能源客车市场占有率。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经销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的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双方签署的《客车经销协议书》。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